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并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7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圣诵 陈昆 樊培银

2011年11月22日